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1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105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函請衛生福利部釐清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」相關疑義，以保障民眾醫療福祉之最佳利益一案，該部函覆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3日衛部醫字第10301185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相關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蘇 清 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先生(02)85906666轉7307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0118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建請本部釐清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」相關疑義，以保障民眾醫療福祉之最佳利益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6月24日全醫聯字第1030000885號函。
- 二、為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，以自由經濟示範區先行先試模式、鬆綁法規，選定具發展利基及前瞻性之智慧運籌、國際醫療、教育創新及農業加值等為示範產業，以便捷人員、貨物及技術之流通，為我國產業注入活水、發揮產業優勢，提供全球加值服務，達到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目的。
- 三、本條例草案第50條「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國醫事人員於機構內執行業務，其聘僱外國醫事人員之人數或比率，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。前項外國醫事人員，須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受須領有我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限制。」，係為引進國外優秀或特殊醫療技術及人員，適度放寬示範區內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國醫事人





員，並制定適當比率上限，以降低對國內醫療之衝擊；並就外國醫事人員資格、條件、廢止及其他管理事項(如限制特定之醫學先進國家、專科、我國現階段欠缺且亟需者，取得勞動部之聘雇許可再經本部審查核准等。)，明定授權目的、內容及範圍，本部另定辦法嚴格管理，符合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，應無空白授權之情事。

四、至於示範區內專辦國際醫療機構未能適當處置之病人，得依醫師法第8條之2或醫療法第60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如於國內健保特約機構就醫，仍應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，建請可至國家發展委員會(<http://www.ndc.gov.tw/>)或本部(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)國際健康產業園區下查詢參閱相關資料(政策說明、規劃評估報告等)。

六、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上開有關授權法規，本部將邀集貴會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之諮議會共同研擬，以廣納各界雅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2014/07/03  
16:01:44  
文  
章

部長邱文達出國

次長林奏延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